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国际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145,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145,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

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1,968,509	99.0101	482,328	0.9189	37,214	0.071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5,618,869	99.6129	487,569	0.3581	39,413	0.0290

-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1,573,993	98.2585	452,213	0.8615	461,845	0.88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30,464,520	95.8270	4,566,647	3.3542	1,114,684	0.81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25,830	98.2050	482,328	1.6663	37,214	0.1287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418,390	98.1793	487,569	1.6844	39,413	0.1363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8,031,314	96.8421	452,213	1.5622	461,845	1.5957
4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3,264,041	80.3722	4,566,647	15.7767	1,114,684	3.85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参会股东孙成思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